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665號

原告 資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仁文

訴訟代理人 張仁聖

被告 劉伊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參看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訂有租賃契約，請求被告遷讓房屋及給付欠繳租金、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，依原告所提出兩造簽立之公寓租賃契約書第18條規定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同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足證兩造間就因房屋租賃所生之訴訟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是本件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